中国重汽集团泰安五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叉车年度维修项目

招

标

公

告

时间：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技术协议书

第三章 合同模板

**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叉车年度维修

1. **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2025年公司内叉车维修服务

1. **招标形式**

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1. **议程安排**
2. **答疑时间：**截止至2025年10月27日下午17点前
3. **答疑方式：电话答疑。**
4. **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30日下午13点开标。（暂定）
5. **技术事宜联系人：**侯波 联系电话：15864774483

**商务事宜联系人：**张卫波 联系电话：15253846000

1. **投标邮箱：[wangzekai@sinotruk.com](mailto:wangzekai@sinotruk.com)** （备注项目名称，无备注视为无效报名）

**五、投标须知**

**1.合格投标人：**

（1）拟标投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注册资金不少于50万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公司成立三年以上（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到开标当日满三年为准），具备叉车维修、特种设备维修或机械设备修理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拟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需盖章）；

（3）拟乙方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4）拟乙方不存在严重违规或被列入招标人“黑名单”的声明；

（5）拟乙方有与本次招标内容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且近3年内无因服务不当而造成重大事故；

（6）拟乙方须认可招标人的工作指令，包括节、假日能正常开展工作的要求；

（7）拟乙方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非重汽员工及其亲属。

**2.投标文件格式组成**

**2.1投标函表（附件一）**

**投标函应在答疑时间前发送至指定邮箱中。**

**2.2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二）**

**本表详见附件：叉车维修项目投标价格明细表。**

**2.3其他文件（附件三）**

**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证明等其他文件。注：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按给定的格式填写，未给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但需包含以上内容。**

**3、报价：**

**1.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依据叉车维修项目投标价格明细表，进行报价。**

**2.所有报价货币单位均为：元（人民币），含税；**

**3.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生效后，我方提出维修请求后，供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要求进行维修，维修成功后形成验收记录。买方每3个月结算一次维修款，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100 %的收据及价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依照公司财务制度审核无误挂账后次月支付。**

**4、其他**

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由于招标人上级集团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随时终止合同的要求。

**七、开标、评标**

1.开标、评标

（1）招标人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共同开标，投标方进行报价，并由组织方进行报价汇总，确定最低价格及中标方。

(2)所有报价货币单位均为：元（人民币，含税）。

(3)开标价为第一轮报价，每轮淘汰最高报价，合理低价中标。

**八、合同签订**

1.根据评标工作小组的评标结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承诺无条件服从招标人针对该项目的后续所有安排。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做任何解释。

2.招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到招标单位进行项目对接，如果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其规定的期限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或相关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从剩余投标人中依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责任，质保期内如中标人未按合同及其附件约定履行应承担的责任，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合同签订单位有权扣除其质保金。

4.中标人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或相关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中标人由于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有严重缺陷，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从剩余投标人中依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6.招标人有权指定招标人的关联单位作为合同签订人，与中标人签署相关合同，且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7.中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由于招标人上级集团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随时终止项目的要求。

**九、废标及终止招标**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⑴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⑵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⑶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⑷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⑸投标人串通投标；

⑹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⑺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并终止招标。

⑴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⑵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⑶招标人认为其他应终止招标的情形。

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十、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原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为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中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核、初评、现场复审、终评或其他所有相关程序，包括已签订合同的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一旦中标人被拒绝或该中标人此前的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十一、解释权**

1.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二章 技术协议书**

**一、项目名称**

叉车年度维修

**二、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为2025年甲方公司内叉车维修服务，具体维修项目详见附件“叉车维修项目投标价格明细表”。签订合同后，甲方每提出维保请求，中标方按合同规定期限进行维修工作。

**三、维保方式**

1、由中标方安排人员来厂运输，需服从厂区内各项规章制度。

2、改造完毕后需由委托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后确认签字。

**四、技术要求**

1、乙方应保证维保的质量，维保完毕后，需保证均处于完好状态，运行安全可靠。

2、设备从拆解、运输、改造至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期间所发生的设备毁损风险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安排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人员在甲方现场施工，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服从甲方人员的安排。

**五、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限为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12个月。

**六、其他**

1.投标人承诺对参与该项目所获得的与招标人产品相关的所有信息都予以保密，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法律责任。

2.其余未尽事宜，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指派的答疑人员充分沟通，理解认可并接受相关技术规范及服务要求。

**第三章 合同模板**

**编号：**

**叉车年度维修合同**

**甲 方：**

**乙 方：**

甲方（委托方）：中国重汽集团泰安五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承揽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设备维修，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设备明细、维修费：**

1、维修设备为甲方厂区内叉车，叉车明细表及维修配件明细价格表如下，含人工、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叉车明细表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编号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投产日期 |
| 1 | 3T叉车 | 5600-QY-244-00218 | CPC30 |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3.9 |
| 2 | 叉车 | 5600-QY-244-00222 | CPC35 AG2（3.5T）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6 |
| 3 |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 5600-QY-244-00228 | CPC35-AG51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9 |
| 4 | 充电式举升叉车 | 5600-QY-244-00237 | CDD型2.0T | 济南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 2022.10 |
| 5 |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 5600-QY-244-00230 | CPC35-AG51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9 |
| 6 |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 5600-QY-244-00231 | CPC35-AG51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9 |
| 7 | 电动叉车 | 5600-QY-244-00233 | CPDS型3.0T |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 2022.8 |
| 8 | 电动叉车 | 5600-QY-244-00234 | CPDS型3.0T |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 2022.8 |
| 9 | 电动叉车 | 5600-QY-244-00235 | CPDS型5.0T |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 2022.8 |
| 10 | 电动叉车 | 5600-QY-244-00236 | CPDS型5.0T |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 2022.8 |
| 11 | 充电式举升叉车 | 5600-QY-244-00238 | CDD型2.0T | 济南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 2022.10 |
| 12 | 叉车 | 5600-QY-244-00220 | CPC30 AG2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5 |

|  |  |  |  |  |
| --- | --- | --- | --- | --- |
| **叉车维修项目价格明细表** | | | | |
| **单位：元（含人工，税）** | | | | |
| **序号** | **存货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合计** | | | |  |

**二、维修内容**

1.1维修方式：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公司内故障叉车进行修复，更换、维修损坏配件，恢复车辆正常运转。

1.2维修地点：

1.2.1在甲方处进行维修；

1.2.2若因故障原因问题不得不在乙方处进行维修，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费用,甲方叉车在乙方运输途中以及在乙方处的安全、完整由乙方负责。

1.3维修工期： 当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应尽快予以修理，不能无故拖延，耽误甲方使用。发生故障后，一般故障应在2日内修复完成，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7日。

1.4安装调试地点：甲方厂区内。

**三、运输要求**

1、乙方运输设备应符合如下要求：

1.1保证所用车辆性能良好，在年审有效期内，司机的行车证、驾驶证合法有效，身体健康、不酗酒、具有丰富的驾驶经验。

1.2乙方派送到甲方运取设备人员（以下称“取货人”）需提供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取货人身份证复印件，并遵守甲方出入厂的规定。乙方授权的取货人的行为视同乙方的行为，乙方应对该人员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乙方现场对设备情况予以确认，有异议及时提出，乙方一旦接收，则视为甲方的设备符合乙方确认的维修状态，并适合运输，以后所发现的设备部件缺失等情况由乙方负责补齐。

**四、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乙方运输设备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安全抵运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防护不妥而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丢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2、乙方运输设备的包装物上应做出明显标识(如：乙方名称、货物名称等)以便甲方管理。包装物乙方不回收、不收费。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更换配件规格型号应与明细表一致，与我公司叉车配套，配件质量可靠。

2、拆装配件过程中，叉车连接件和锁紧件必须齐全，同一部位的紧固件规格必须一致，拆装完后牢固可靠，弹簧垫圈应有足够的弹性。

3、对于动力系统的维修：发动机安装牢固可靠，连接部位无松动、脱落、损坏；发动机动力性能良好，运转平稳。无漏电、漏水、漏气现象。

4、对于传动系统的维修：离合器平稳可靠，变速器无异响，运转正常，行驶无异常抖动。

5、对于行驶系统的维修：更换轮辋轮胎规格应相符，轮胎无割伤、破裂，充气正常，车架、前后桥零部件无变形、裂纹，螺栓无松动。

6、对于制动系统的维修：更换制动系统的配件应质量可靠，制动距离在正常范围内，叉车制动连锁装置齐全、可靠。

7、对于电气及灯光系统的维修：更换的电池型号规格应符合配件明细表要求，质量可靠，电气及控制线口设置完好，灯具及其保护装置性能正常。

8、对与安全防护装置的维修：更换的蓄电池、车轮、货叉的安全防护装置应性能可靠。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1总价款为：**按照实际维修内容结算（价格按叉车维修项目价格明细表执行）**，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设备拆解装卸费、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备品备件、指导培训、保险等全部费用。

1.2付款方式为：电汇。甲方依据车间签字认可的修复明细，经审核无误后，乙方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经制造部、财务部审核无误后挂账，次月付款。维修费用每3个月结算一次。

**七、质量保证期及质量保证金**

1、对于维修部分，质量保证期限为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以签署日期最晚者为准）起 6 个月；对于更换的配件，质量保证期限为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以签署日期最晚者为准）起 1 年。

2、若在质量保证期内该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2小时内答复或24小时内派员现场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应在2小时内进行答复，如需到现场解决问题的，乙方应24小时内派服务人员到达甲方现场提供服务。

**八、保密条款**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掌握的甲方的业务、产品、程序、研究或与之有关的一切数据、工艺、配方、图纸等，均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人。设备维修完成后，乙方须将掌握的上述商业秘密全部返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载体备份自留。

**九、其它约定**

1.乙方应安排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人员在甲方现场施工，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乙方需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利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服从甲方人员的安排。乙方在甲方现场进行工作时，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完全责任。上述因乙方责任行为导致甲方或第三人发生损失时，乙方须对甲方或第三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并给予赔偿。

3. 设备调试期间，乙方应保持甲方现场的清洁，负责清理工作，并服从甲方的组织协调。

4、设备从拆解、运输、维修至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期间所发生的设备毁损风险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确认本合同中的地址为其可以接收到函件的有效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依本合同中的乙方地址寄发函件即视为送达。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完成修理工作的，甲方有权按照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要求乙方赔偿：

1、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维修总价款 2 %的违约金。当违约金超过设备合同总金额的 30% 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完成工作，甲方同意使用的，应当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降低维修费用；甲方不同意使用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修理并承担上述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重新修整，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合同款，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擅自调换甲方认可的修理零部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要求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4、乙方擅自使用有缺陷的零件、部件、设备或通过修理缺陷部分以使维修设备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重新维修验收合格后6个月。

5、乙方隐瞒备件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备件而影响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新修理、减少价款或不付款。如因乙方提供的备品备件出现质量问题或其他任何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的设备出现毁损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应视设备的损坏程度及设备的价值而定。

6、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包括本合同及所有附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纠纷的处理**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件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签约期限从签约日起 1 年。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的各签约方选择使用电子签约的，已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授权其代理人在电子签约平台进行了实名注册，并通过CA证书进行签约。电子签约的任一方均已知晓且同意通过代理人密码登录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为该方的行为，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电子签约方的代理人包括在平台完成认证并具有相应盖章、签字权限的管理员、盖章人或签名人。电子签约方在相关电子合同通过CA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该方有效签署合同。如各方签章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签章的时间为准。本合同所有的手写涂改部分无效（个人手写签名除外）。**

**若一方不使用电子签约，此情形下各方认可并同意电子签章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一方在合同上使用电子签章，另一方将已完成电子签章的合同打印为纸质合同后，再于合同签署处加盖实物印章、手写签名视为双方已签署完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 附件一、投标函（附营业执照电子版）

**投标函**

中国重汽集团泰安五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招标人全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 **叉车年度维修项目** （项目名称）进行投标。由投标人 （全称，盖章）正式委托全权代表 （姓名、职务）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1）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2）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3）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招标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等，因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4）我方同意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与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招标人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与本报价有关的所有往来信函，应按下列地址进行：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投标人全称： 开户银行名称：

公章： 银行帐号：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行地址：

年 月 日

### 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方按照附件：叉车维修项目投标价格明细表进行编制投标（合同明细内有报价表格）

**附件三、其他文件**

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证明等其他文件。

**注：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按给定的格式填写，未给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但需包含以上内容。**